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葉家綦

相 對 人 浩拓汽車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建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徐慧珠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徐惠珠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所為之114年度聲字第34號裁定之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徐慧珠」之記載，顯為「徐惠珠」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